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CPGR/93/Inf.6 1993年4月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ORGANIZACIO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GRICULTURA Y LA ALIMENTACION	

植 物 遗 传 资 源 委 员 会
第 五 届 会 议

1993年4月19—23日，罗马

关于植物遗传资源状况术语的法律含义的说明

1 在1991年4月15日至19日在罗马举行的第四届会议上，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建议秘书处准备一份说明，“明确国家主权、自由获得并不意味着免费提供和按双方商定的条件交换这些术语在种质交换方面的法律含义，并阐明这些术语在无限限制地获得植物遗传资源方面可能产生的任何困难”（CPGR/91/REP第101段）。

I 国 家 主 权

2 按照国际法，主权是国家至高无上的绝对权力。主权包括一个国家在其领土范围内（排除其它所有国家）和在它与其他国家的关系中所拥有的权力和特性。

3 按照主权的正统理论，一个国家在行使其权力时没有任何限制。但是，为了使主权的概念与目前各国相互依赖的状况更加一致，相互尊重主权和所谓的自动限制的原则得到承认。因此，主权是绝对的，除非是一个国家尊重其他国家的主权和一个国家本身同意限制自己的主权。

4 主权与环境问题有特别的关系。在过去20年中，人们越来越了解和接受环境问题全球性。许多复杂的环境问题只能由各国通过尊重其他国家的主权和通过自动限制才能得到解决。

5 一方面，今天的国际法承认和维护每个国家对其自然财富和资源所拥有的主权。在这方面，联合国大会1962年12月14日通过的1803号决议指出“（应当）注意使国家对其自然财富和资源所拥有的主权不因任何原因受到损害”。另一方面，1972年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试图明确一个国家对其自然资源采取行动的自由与其防止域外破坏的责任之间的关系：“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各国对按照其自己的环境政策利用其自己的资源拥有主权，并有责任确保在其管辖范围或控制范围内的活动对其他国家或超出国家管辖范围的地区的环境不造成破坏”（第21条原则）。

6 主权问题对于植物遗传资源和总的生物多样性极为重要。粮农组织第二十六届大会通过第3/91号决议通过的《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公约》附件三认为“各国对其植物遗传资源拥有主权”（通过的这一点）。1992年的《生物多样性公约》再次确认“各国对其自己的生物资源拥有主权”（序言；另参阅第15.1条）。但是，它也把斯德哥尔摩第21条原则纳入第三条，限制这一主权的行使。

7 在谈判管理遗传资源的获得的条款时，一些国家强调国家对其自然资源有的主权，另一些国家则强调把遗传资源作为人类遗产而获得的概念。这三个概念（“主权”、“植物遗传资源的获得”和“人类遗产”）密切相关。

8 人类遗产概念出现在1972年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发起下通过的《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公约》之中。这个概念包括承认这一事实：组成世界遗产的自然和人造场所处于国家领域之内，因此受它所在的领土的国家最高主权的支配，有时还受按照国家法律的财产权的支配。尽管有这些重要特征，保护这些遗产与所有国家都有根本的关系。各国保证协助保护这一遗产，办法是建立一项国际基金和若干政府间机构来监督保护机制和有关国家利用国际资金的情况。

9 粮农组织第二十二届大会通过第8/83号决议首次通过的《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公约》宣布《公约》“依据的是这样一条普遍公认的原则，即植物遗传资源是人类的遗产，因而应该不受限制地提供”（第一条），从而把“人类遗产”与获得或提供联系起来。

10 在《国际公约》之后，植物遗传资源经常被称为“人类遗产”。这个概念包含两个基本想法：(1)应当为当代和后代的使用保护遗产；(2)应当为所有人的利益无限制地提供这些资源。在这方面，不仅应当在国家之间，而且应当在每个国家内为后代的利益考虑各国的责任。

11 再次坚持国家主权导致从人类“遗产”转向人类“共同关切的事项”。出于同一原因，粮农组织第二十六大会以第3/91号决议通过的《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公约》附件三为了给遗产概念下定义明确承认“人类遗产的概念从属于各国对其植物遗传资源拥有的主权”。

12 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谈判中也明显出现从人类“共同遗产”转向的动向。按照这项《公约》，“确认生物多样性的保护是全人类共同关切的事项”（序言）。

II 自由获得、免费提供和共同商定的条件

13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公约》作了以下声明：

- a) 植物遗传资源“应当不受限制地提供”（第一条）。《公约》附件一补充道植物遗传资源“应当自由提供使用”（第一段）。
- b) 参加国政府的政策将是“在为了科学研究、植物育种或保存遗传资源的的目的而要求得到这些资源的情况下，允许获取这种资源的样品，并准许样品出口。这些样品将在相互交流的基础上免费提供或按共同商定的条件提供”（第五条）。

14 因此，《公约》的基本原则是“无限制地提供”。第五条的最后一句说明提供样品可以有三种方式，即：(1) 免费提供；(2) 在相互交流的基础上；(3) 按共同商定的条件。免费提供样品仅是三个途径中的一个。

15 使用“免费提供”或“自由提供”这些措辞可能会引起一些误解，因为“自由”可能意味着“免费”或“不受限制”（不受限制或不受另一个人的意愿的约束）。在《公约》中，“自由的”或“自由地”应当理解为“不受限制”。《公约》中涉及的关键问题是在没有任何任意限制的情况下“提供资源”或“自由地获得资源”。例如，这意味着即使在为资源合理付费之后，也可认为资源是自由提供的或自由地获得的。《公约》附件一指出“自由地获得一词并不意味着免费”，从而明确了这一点（附件一第5a段）。

16 《生物多样性公约》确认“可否取得遗传资源的决定权属于国家政府，并依照国家法律行使”（第15.1条）。但是，一个国家对其植物遗传资源行使主权受它作为《公约》的缔约国的义务的限制，即“努力为便利取得遗传资源创造条件”和“不施加违背本《公约》目标的限制”（第15.2条）。第15.4条补充道“准许获得应按照共同商定的条件进行”。

17 当一个国家准许“在相互交换的基础上”（公约第五条）提供其遗传资源时，这个国家有权在互惠的基础上得到其他国家的资源。当一个国家准许“按共同商定的条件”（《公约》第五条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第15.4条）提供其遗传资源时，这个国家有权按照从这些资源得到的利益而得到商定的付款或补偿。获得遗传资源应当对协定的双方产生互惠。“共同商定的条件”可能意味着分享利用这些资源生产的产品或转让生物技术的好处。

III 对《国际公约》的影响

18 可能需要讨论《国际公约》的一些方面或措辞，以便处理《国际公约》与《~~生物多样性公约~~》

性公约》之间的不同重点。《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公约》附件三认为需要进一步澄清获得植物遗传资源的条件。

19 无论如何,《公约》的修改应当是一个逐步的过程。1991年4月,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以及后来1991年6月的粮农组织理事会第九十九届会议认为把《国际公约》转变为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定的条件还不成熟(CPGR/91/REP第81段)。但是,委员会认为《公约》成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一项议定书可能是适宜的。从这个意义上说,重新谈判《公约》的行动必然要求进一步考虑粮农组织在生物多样性问题中的作用。